元培科技大學　102學年度　入學生開課科目表

四技進修部　餐飲管理系

課程領域：A(共同科目)、B(專業必修)、C(專業選修)、D(一般選修)　　製表日期：102/04/03 16:57:00

第一學年(102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A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	0	2				
A	英文(一)	2	2				
A	分類通識	2	2	2	2		
A	體育(一)	0	2				
A	大一中文(一)	3	3				
A	計算機概論	2	2				
B	會計學	2	2				
B	食物學原理	2	2				
B	餐飲禮儀	2	2				
B	管理學(一)	2	2				
C	食品調理科學	2	2				
C	經濟學	2	2				
A	套裝軟體			2	2		
A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			0	2		
A	大一中文(二)			3	3		
A	體育(二)			0	2		
A	英文(二)			2	2		
B	營養學			2	2		
B	食品衛生與安全			2	2		
B	餐飲採購與成本控制			2	2		
C	食材認識			2	2		
C	健康科學導論			2	2		
C	管理學(二)			2	2		
C	菜單設計					2	2
C	中餐烹調					2	4
	合　計	21	25	21	25	4	6

第二學年(103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A	體育(三)	0	2				
A	英文(三)	2	2				
A	分類通識	2	2	2	2		
A	網頁設計	2	2				
B	餐廳規劃與營運	2	2				
B	餐旅服務管理	2	2				
B	生物統計與套裝軟體	2	2				
B	餐旅英文(一)	2	2				
A	體育(四)			0	2		
A	英文(四)			2	2		
B	餐旅英文(二)			2	2		
B	飲料管理			2	2		
B	餐飲產品行銷			2	2		
B	餐飲美學			2	2		
B	宴會與會議管理			2	2		
C	健康飲食與藥膳實習					2	4
C	蔬果雕塑與盤飾					2	4
C	烘焙學實習					2	4
	合　計	14	16	14	16	6	12

第三學年(104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A	分類通識	2	2				
B	餐飲專業英文	2	2				
B	消費者行為學	2	2				
B	休閒事業管理	2	2				
B	餐飲連鎖業經營管理	2	2				
B	餐旅人力資源管理	2	2				
C	餐飲環保管理	2	2				
C	餐旅資訊管理	2	2				
B	旅館專業英文			2	2		
B	餐飲專業日文(一)			2	2		
B	專題討論			2	2		
C	餐飲實務研習			2	2		
C	餐廳設備與佈局			2	2		
C	飲食文化			2	2		
C	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			2	2		
C	俱樂部管理			2	2		
C	進階飲料管理					2	4
C	西餐烹調					2	4
	合　計	16	16	16	16	4	8

第四學年(105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B	畢業製作(一)	2	2				
B	專題製作	2	2				
C	餐飲第三外語	2	2				
C	餐飲電子商務	2	2				
C	酒類評鑑	2	2				
C	餐飲專業日文(二)	2	2				
B	畢業製作(二)			2	2		
B	旅館經營管理			2	2		
C	空廚管理			2	2		
C	休閒旅遊規劃			2	2		
C	餐飲財務管理			2	2		
C	生涯規劃			2	2		
	合　計	12	12	12	12		

第五學年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
	合　計	0	0	0	0

修業規定

【畢業至少應修128學分】
(一)A共同必修30學分 (「分類通識10學分,共5學期」。「英文8學分,共4學期」。「大一中文6學分,共2學期」。「資訊課程6學分,共3學期」。「體育0學分,共4學期」。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,共2學期」。)
※分類通識共同必修說明如下：
1.倫理類：科技倫理2學分(為院指定課程；限二年級(含)以上方得修習)
2.文化歷史與藝術類、社會與公民素養類、自然環境與科技類：8學分 (每類必修2學分，有一類別可重覆選習但修習科目名稱不得重覆，合計8學分)
(二)B專業必修：56學分　　(三)C專業選修：42學分
(四)其他：學分費未包含實習材料費，依課程需求另收實習材料費 <經102.3.15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>